序跋精粹

也是旱香瓜

汪 朗

汪曾祺生前身后出版的几百种作品集中，这本小书算是比较独特的。书中只收录了老头儿两篇作品的手稿和三篇小说的汇校本。手稿一篇是1961年11月25日写成的《羊舍一夕》，另一篇是1980年1月24日改完的《寂寞和温暖》第三稿。没啥看头。也还有点看头。

没啥看头，是说内容太单薄。随便翻翻，个把钟头也就翻到头了。再想看点别的，没了。有点看头，是说除了读文章，还能从手稿中悟出点道道，值得花点功夫。

老头儿作品的手稿，留存不多，毛笔写的手稿，更是少之又少。而《羊舍一夕》，就是这少之又少中的一篇，甚至可能是唯一的一篇。此次《羊舍一夕》手稿能够出版，要感谢陈晓维先生从拍卖会上拍得此物，并愿意公之于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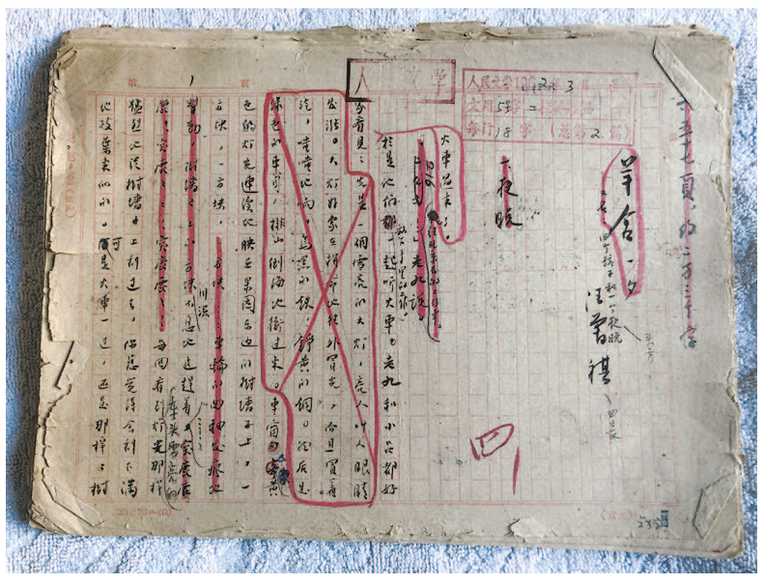

汪曾祺《羊舍一夕》手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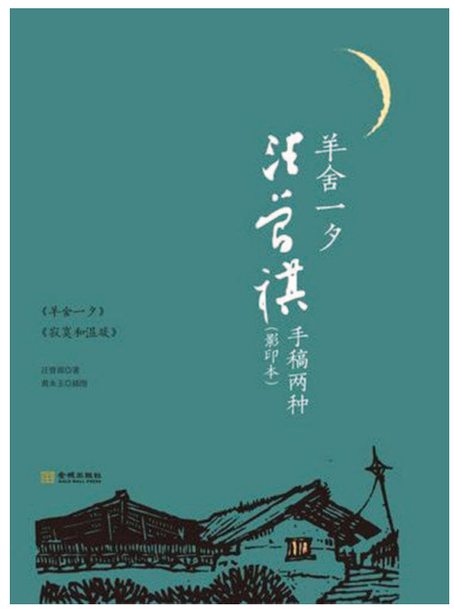

这篇小说是汪曾祺在张家口沙岭子写成的。这是1949年之后他写的第一篇小说，也算是标志性作品。当年汪曾祺去沙岭子，可不是什么体验生活，是正儿八经的劳动改造，必须定时定点完成各种农活，还要时不时提交思想改造汇报，里里外外累得很。像扛麻袋、刨冻粪之类的脏活累活，他都干过。这样的环境中，这个汪曾祺居然还要写小说，还要用毛笔。真是不可救药。

爸爸1958年下放劳动时，我刚上小学。我还记得，他在来信里常说的一件事就是要东西，要稿纸，要毛笔。毛笔还指定要一种鸡狼毫，说是适合写小字。当时市场供应紧张，鸡狼毫只有大文具店才偶尔有售。于是逢到星期天，妈妈便都会带着我们几个跑到西单把角儿的文华文具店转转，遇到鸡狼毫，赶紧买几支，上邮局寄走。当时我们住在宣武门附近，去趟西单，走路十几分钟就到了，不算事。由此观之，汪曾祺能用毛笔写成《羊舍一夕》，本人也“与有荣焉”，虽然只是买过几次鸡狼毫。

《羊舍一夕》写成的时间，正是“三年困难”时期，汪曾祺的身份又是摘帽右派，刚刚结束劳动改造。然而小说却充盈着乐观向上的气氛，看不到悲观颓丧的情绪。这是他当时心态的真实写照吗？应该是。从手稿中能够看出，他写作时十分放松，用笔很少犹豫，大段涂抹反复修改的地方也不多。这说明他在动笔时，对小说的基调已经有了明确的把握，并不是临时抱佛脚，走到哪儿算哪儿。看一篇文学作品的手稿，比起看铅印书籍，会给人更丰富的感受，因为笔迹中蕴含了更多的作者信息。

老头儿写过一篇散文《随遇而安》，详细回忆了当年下放劳动的生活。口气也挺平和。他居然说当过一回右派是三生有幸，不然他的一生就更平淡了。有兴趣的读者不妨和《羊舍一夕》对照看看。这些作品折射出他的文学创作主张，即“美化生活”。用他的原话，就是“人间送小温”。美化生活不是倒转乾坤，指鹿为马，不是满嘴跑火车，而是在不尽如人意的生活状态中发掘美好的东西，将其呈现在世人面前。同时轻轻说一声：“活着多好啊。”老头儿作品至今有不少人喜欢，与他的“人间送小温”有很大关系。

这本书收录的《寂寞和温暖》第三稿手稿，应该算是“买一送一”，白饶的。当时商量出版《羊舍一夕》的手稿，征求我们的意见。这是人家拍下的物件，我们当然不能有什么意见。只是觉得单出一篇《羊舍一夕》有点单薄，正好手头有一篇《寂寞和温暖》的手稿，便拿了出来，增加点分量。说来也巧，这篇小说也是写老头儿在张家口那段生活的，尽管文章中主角改了名字，换了性别，但不少事情都是他经历的。两篇文章放在一起，也算是相得益彰了。

尽管是买一送一，这篇手稿也还有些值得说说的地方。《寂寞和温暖》第三稿，从来没有发表过。现在读者能够看到的《寂寞和温暖》，已经是第六稿了。一篇小说写了六遍，这在汪曾祺几十年创作生涯中是仅有的一次。若是将这篇手稿和最终发表的成品放在一起翻翻，多少能看出汪曾祺家庭地位之低下与文学主张之固执。这篇小说是家里人建议老头儿写的。当时反右题材十分热门，有过这一际遇的作家，不少人将自己的经历敷衍成篇，见诸刊物，甚得好评。于是我们撺掇老头儿也写上一篇，套用时下的流行用语，就是“蹭蹭热点”。他倒是没有拒绝。可是小说写好后大家一看，完全不是那个调调。人家打成右派后都是天崩地陷死去活来，他倒好，基本是波澜不惊，最多增添了几分寂寞，还有不少好心人给予关照。这哪行？必须改。一遍不行再来一遍。就这样，老头儿皱着眉头把这篇小说重写了六遍，结果还是那个温情脉脉的调子，始终不会“卖惨”，或是不屑。就连题目也从“寂寞”变成了“寂寞和温暖”。改来改去，最后弄得大家都很疲倦，只好由他去，温暖就温暖吧。

《寂寞和温暖》的六稿，都是从头到尾重新写过的，因此中间的几篇手稿才能留下来。我以前觉得这些改稿的基调没有变，文字改动好像也不多。但是负责整理、汇校文本的李建新先生却说并非如此。他原来想将第三稿和发表的第六稿中的文字差异做些校注，结果发现改动甚多，弄不来。看来汪曾祺尽管在文学主张上十分固执，绝不趋时，但是对于文字的表达，还是力求精准，不吝修正的。若有人愿意将这部手稿与最后的刊发稿做一番比较，也许能看出老头儿写作时遣词用句的深层考虑。顺便说一句，建新对老头儿文章的不同版本多有研究，还发现过不少疏漏错讹，堪称专家。由他负责这本书的汇校事宜，让人放心。

这本书还有一点值得一提，就是经黄永玉先生同意，将他当年为汪曾祺出版的一本少儿读物《羊舍的夜晚》所作的木刻插图收入书中。这在老头儿作品集中也是不多见的。这些年好像只有《羊舍的夜晚》羊皮书出版时，曾将黄先生的这些木刻作品照原样收入其中。那本羊皮书是纯粹的收藏品，价格不菲，一般人很难见到。

黄永玉为《羊舍的夜晚》所作的木刻插图

《羊舍的夜晚》的书名原本就是“羊舍一夕”，收入了汪曾祺所写的与张家口有关的三篇文章。编辑觉得“一夕”一词小孩子可能不太懂，才改成了现在的名字。其中的插图是老头儿建议找黄永玉刻的。前些年到黄叔叔家闲聊，他还回忆说，老头儿在张家口下放劳动时还写信要他买毛笔和颜料，他都照办了。这个汪曾祺倒是不见外，要知道黄永玉当年日子过得也是紧巴巴的，经常要在晚上刻木刻挣点外快度日。一幅木刻的稿费只有五元钱。这是他亲口说的。

黄叔叔如今也不在了。他的木刻和汪曾祺的手稿眼下出现在同一本书中，也算是两人几十年情谊的一个见证吧。

老头儿在《豆腐》一文引用过一句歇后语：旱香瓜——另一个味儿，以此形容松花蛋拌豆腐的独特风格。这句话用来描述这本书的特色，也挺合适。时下，不少人阅读老头儿作品到了相当高的段位，那种大路货的选本和鸡汤式的书名已经提不起他们的兴趣，他们希望看到不一样的“硬货”，品尝更丰富的滋味。对于这类读者来说，翻翻这本手稿集会是不错的选择。除了阅读文章内容，还可了解一下汪曾祺盛年时的书法，揣摩揣摩该人运笔行文时的心态，顺便做些文本对比、写作背景研究，感受可能会更加多样，更堪回味。

不知读者是否认可。

2024年12月1日

（《羊舍一夕：汪曾祺手稿两种（影印本）》，金城出版社即将出版）

金边的时空

张 鹏

柬埔寨首都金边（Phnom Penh），也是一座依湄公河而建的东南亚国家首都城市。由于我们一行是晚上的航班，飞机下行降落过程中，真的可以亲眼看到沿湄公河的灯光，仿佛给这座城市镶上了金色的边框。实际上，南下的湄公河在此是和洞里萨河（Tonle Sap）形成交汇，河道更加平坦宽阔，通行便利。柬埔寨人民就是在两河交汇处右岸的平原上建立了这座中南半岛名城。从行政区划上，湄公河还是金边市和甘丹省的界河，所以这个“边”也是恰如其分的。当然，如果是柬埔寨语的含义，金边的得名实际上来自其旧城北的一座山冈，和近700年前一位姓“奔”（Penh）的当地富孀礼佛并建立金塔的往事相关。即便今天，金塔寺（Wat Phnom）仍是金边的象征性建筑之一。而中文的“金边”，实际上是“金塔南边”的缩略语，这在中文命名的外国首都中，也是特例。1434年，柬埔寨王室正式从旧都暹粒迁至金边，这样算起来，拥有近600年建都史的金边，也足以堪称东南亚数得上的古都了。

我最早知道金边，是小时候偶查地图，在东南亚这个方向，“金边”“万象”和“仰光”这三个地名在彼时印象最为深刻。今年寒假期间去过万象之后，金秋时节再到金边，湄公河依旧，布施礼仍然。不过此行并非度假，而是和企业家同行。从柬埔寨王家研究院中国研究所，到西哈努克港港务局最高委员会；从三大当地中外合作工业园区，到在柬经商的国企和民营企业家代表，我们的访问时间有限，行程很紧。好在行前大家都做了大量准备，落地后沟通协调工作每人都亲力亲为，虽觉疲倦，但很高效。对柬埔寨这个几乎人人用“高棉微笑”待客的东南亚的友好国家，我们也充满敬意。

作为一个国家的首都，金边有其相当现代化的一面，以中央市场、瑰丽（Vatanac）商厦、加华集团总部、Flatiron大楼等为代表性建筑的中心商务区距离王宫为代表的旧城区并不远，高楼林立，但空地也很多。而以独立门、王宫、国家博物馆为核心的旧城则富有极强的柬埔寨国家传统特色。只不过，金边的道路交通、一般市场、普通居住区直至不少高校校园、国立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确实还没有跟上。尤其是道路交通，轻型摩托车、三轮突突车、各类汽车可谓“共行其道”且不分主次，不少次要路口因缺乏监控和交警协调，车辆随意闯红灯的情况也比较严重，这对访客的通行造成了很大不便。金边的城市建成区规模还不算很大，相关拥堵和缓行，倒也不是特别耽误时间。当然，有些堵点实际上进行适当隧桥改造即可解决，金边需要的，还是时间。

但时间这件事，即使在金边也真的不显得特别匆忙。抵达金边后的第一站——拜访柬埔寨最高国家学术机构王家研究院，明明离约定的时间只有一刻钟了，提前约派的车辆才来接上我们，不过到达的时候竟然还是提前了一些，真可谓“笃笃定定”。这主要还是我们容易将国内大城市的节奏带到当地。最后一天的酒店机场送机，其实也是如此，说好六点出发，但因为只有一辆车，坐满即发，我们一行四人没搭上第一批次，那么就在大厅里“等个十分钟”。最后实际是二十多分钟后，柬埔寨司机大哥才气定神闲地来接上我们。当然，如果是用当地打车软件Grab，那还是准时接送的，只是金边的司机们几乎都是车慢慢开——反正也开不快。我们一行很快就发现，有时候最为当地化的三轮突突车穿行金边，反而更快。

也许是因为佛教国家的信仰，也许是因为当代柬埔寨也有一段为人共知的极不平凡的历史，更也许是因为高棉帝国年代就形成的文化基因，这里的人民，似乎每时每刻对我们这样的普通中国人——也许也是对所有人，都心怀善意。迷人的“高棉微笑”绝非一句谬赞。且不谈正式的商务宴请，正式在金边期间的第一顿晚餐，我们既是特意也是随意地在湄公河边的寻常巷陌找了一家叫“Heng Heng II”的当地餐厅。没有空调，风扇悠然，当地服务员既不会英语，也不会中文，但对我们的到来全程微笑服务，对我们想了解的一切关于晚餐的安排都耐心帮助。这顿连比划带猜的柬埔寨餐，仿佛是朴实的当地人赠予我们的礼物，和湄公河的夜景一样，祥和中带着善意和温暖。

回音壁

我说宰我

杨立杰

2024年10月9日《文汇报 笔会》刊出陈军先生《宰予之言》，11月8日又刊出张金国先生《宰予之言续谈》、白子超先生《关于“子生三年……”》。陈、张二文读下来大意是：孔子是伟大的教育家，他对弟子宰予“气急败坏”地“破口大骂”，但最终还是予以了“宽容”（陈文），他骂宰予本意是“教之”“护之”（张文）。白先生认为孔子“没有气急败坏地骂人”，指陈文“对孔子的话有所误读，从而在事实上贬低了孔子”。张先生主张，应将《公冶长第五》“宰予昼寝”章中“子曰：始吾于人也”几句，移至《阳货第十七》“宰我问三年之丧”章之后，这样“再读之，夫子‘观其行’则非是责宰我，实乃护之”。

这涉及对《论语》怎么读、怎么看和怎么用的问题。先说怎么读。《论语》是孔子及其弟子的言行录。班固《汉书·艺文志》说：“《论语》者，孔子应答弟子、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也。当时弟子各有所记。夫子既卒，门人相与辑而论纂，故谓之《论语》。”《论语》既非夫子亲著，亦非出一人之手，各篇章之间，并无逻辑或时间先后次序。最明显的例子是，《为政第二》有“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若以为《论语》篇章有严格时间先后次序，则此书十之八九都是孔子最后三年的言行，这显然不对。读《论语》，能融会贯通最好，做不到只好依次去读。张文指出，陈先生以《公冶长第五》“宰予昼寝”为“宰予有言之先”的“身体造型”是“一时失察”，因为《八佾第三》“已有宰我”，这是对的。但欲将“始吾于人也”几句往后移，说已有前人怀疑这几句“非一日之言”，但并未提供任何文献依据，凭空挪移，恐难成立。“加字解经”已为先贤所讥，而况“移言解经”乎？

《论语》成书既久，历来注疏汗牛充栋，但其中争议仍然不少。仅就有关宰我的五章来看，“哀公问社”章“曰：使民战栗”是哀公之言还是宰我之言？“宰予昼寝”是说宰予白天睡大觉（晝寝）还是对卧室进行豪华装修（畫寝）？“井有仁焉”是说“井里有仁”还是说“有人落井”？“从我于陈蔡者”是说后列十人吗？“四科”“十哲”是夫子品评还是后人论列？对这些问题，既有主流意见，历来也不乏“新解”。对《论语》，若要做研究、写文章，最好多了解这些意见，立论时要说明：这是“作”自己一家之言，还是“述”前人已有之论。自汉至清，《论语》被读得太细、嚼得太烂了，其中不乏通儒大家，《论语》文本还有什么“密码”没被前人解开，可能性极小。

张文说“哀公问社”章孔子的“成事不说，遂事不谏，既往不咎”三句，“此非夫子责宰我，实乃教之。夫子爱周礼，宰我未为之隐”，此论似发前人所未发。据程树德先生《论语集释》，对于“使民战栗”，“集解”说“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宰我不本其意，妄为之说，因周用栗，便云使民战栗”；“集注”说“宰我……岂以古者戮人于社，故附会其说与”；至于孔子“成事”云云，普遍认为是“非宰我”，因其“启时君杀伐之心，而其言已出，不可复救，故历言此以深责之，欲使谨其后也”；另有“别解”，认为“使民战栗”是哀公之言，说“哀公心存残忍，以栗为使民战栗。宰我闻之而不复辩，是以责之……”。春秋之世，礼崩乐坏，大夫专权，“陪臣执国命”，哀公似有以杀伐重树威权而“使民战栗”之意，此为孔子所深忧。但宰我话已出口、覆水难收，也只能“不说、不谏、不咎”了。说“夫子爱周礼，宰我未为之隐”，不知何据，意亦难解；说“非责乃教”，“深责之欲使谨其后”，这正是“教”，但毕竟还是“责”了的。

张先生要将“始吾于人也”几句，挪到“三年之丧”章之后。意思是，此时夫子已观宰我之行，知他虽主期年之丧、“安”于食稻衣锦，其实只是“强辩”，实际并非“有此等不孝”，否则“安能位列十哲、安居言语第一”。这好像说宰我是“刀子嘴、豆腐心”，言不逊而行无伤。如此一挪，“听其言而观其行”的意思就反转过来，“非责宰我，实乃护之”了。若依此说，是不是也可视那几句为夫子“自我批评”呢？之前只听其言而未观其行，冤枉了宰我，如今观其行而知其人。然观其行恐有未尽处，安知此人不是白天睡觉而晚上苦读呢？是否应将“朽木粪土”一并删除或挪到别人名下呢？是否还可再进一步，将《先进》“十哲”条挪到“听言观行”新位置之后：经过长时间深入考察，才最终让宰我“位列十哲，安居言语第一”；“言语第一”亦恐未当，应入“德行第一”——类似想法前人早有，有疑“始吾于人也”几句为衍文或“非一日之言”，有谓宰我昼寝和主期年之丧，都是有意树立反面典型，诱使夫子出言立论以教育其他弟子——这些，虽源于忠爱先哲，但实在是有些一厢情愿了。

《史记·仲尼弟子列传》有宰我，其中“三年之丧”和“昼寝”事与《论语》同，“问五帝之德”不见于《论语》，最后说他“为临淄大夫，与田常作乱，以夷其族，孔子耻之”，不过唐司马贞《史记索引》已辩其误。综括《论语》旧注并参考杨伯峻、钱穆诸先生的意见，可以对宰我其人有个基本的印象。他入“十哲”“言语”门，有些牙尖嘴利，《史记》说他“利口辩辞”，大概是个喜欢“强辩”甚而钻牛角尖的人。孔子似不喜欢这样的人。《先进》篇“子路使子羔为费宰”章，子路辩了几句，孔子就说：所以我讨厌强嘴利舌的人（是故恶夫佞者）。《雍也》篇里，宰我问：“仁者，虽告之曰，井有仁焉，其从之也？”孔子向他讲了一番道理，具体可参陈文。孔子固然说过“杀身以成仁”（《卫灵公》）之类的话，但宰我之问就属于走极端、钻牛角尖，难怪夫子不高兴。他质疑三年之丧，夫子问他居丧吃细米、穿锦绣能安心吗，他居然痛快地回答“安”。孔子说“汝安则为之”，以及等他出去后说的那几句，是带有一定情绪的：同样有“三年之爱”的你居然说“安”，我拿没良心的人能怎么办呢！至于“听言观行”，张文说“昼寝一事，与言、行何干”，“昼寝”不正是“行”吗？至于“言”，我们不知道宰我此前说过什么，说不定他平日夸夸其谈“一寸光阴一寸金”，而如今却白天睡大觉，夫子一时生气说了那几句。“他人有心，予揣度之”，“揣”虽不免于“妄”，但总好过把那几句换地方、变意思。

陈先生说孔子“一而再、再而三地宽待”宰我，本人没看出来，不好说，但愿如此。感觉陈、张二先生的文章，都认为孔子很“伟大”，即使骂人也该别有深意，故也像许多古人一样想替“圣人”转圜。孔子当然是伟大的教育家，他的“学而时习”“温故知新”“有教无类”“自行束脩”“诲人不倦”“循循善诱”“因材施教”“举一反三”等，足以使他配得上那个称号。但再伟大的教育家也容有偶尔不痛快、闹情绪，他骂宰我朽木粪土大可理解为冲口之言。挨批的也并非宰我一个，“小人樊须”“野哉由也”皆是，有的是当面骂，有的是背后贬。其实骂人还不是最厉害的，冉有替季氏聚敛，他说“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直要把他开除师门、群起而攻了；他以朋友原壤坐得不规范（夷俟）这个由头，骂的那几句相当于说对方白活了，“老而不死，是为贼”，不仅动口，还动了手，“以杖叩其胫”。孔子在“三年之丧”章说宰我的那几句算不算“气急败坏地骂人”，这或可斟酌，但笔者认为，即使他“气急败坏”了，也丝毫不妨碍他成为伟大的教育家，全不必后人曲为回护。孔子不是那么容易被“贬低”的，和很多伟大人物一样，他的“烦恼”，或许恰恰是经常被出于各种目的的“拔高”。

这就涉及对孔子和《论语》怎么看、怎么用的问题了。孔子是智者、仁者，是中国乃至全人类历史上的伟大人物，但他毕竟不是一个神。《论语》早已成“经”，是中华传统文化宝典，但毕竟成书在两千多年前，既不必句句都“对”，更不必句句都有现实意义。《论语》真正的生命力，是它的很多话已作为成语，与诗书礼易春秋很多话一样，为“百姓日用而不知”，成为中国人的“文化基因”。仅就本文所涉，“听其言而观其行”“朽木不可雕”“既往不咎”皆如此。他的很多话已脱离《论语》语境而独立存在，比如，如今“言必信，行必果”算得上最高的言行标准了，但在孔子那里这原本只是“士”的一个一降再降的较低标准，仅好过“今之从政者”之“斗筲之人”而已（见《子路》）。今天我们用这些话全不必说“孔子曰”，自可灵活运用、“抽象继承”。但是，如果我们想“解”《论语》，最好还是参酌众说、小心为妙：把“子生三年”那几句解为骂宰予是畜牲，白先生说“白某人接受不了”，杨某人亦然。

必须声明，陈先生文章总体特别是引周予同先生的话，“要把孔夫子看作是教书先生”，以及后半谈教育的内容，本人是极其赞成的。

『文汇笔会』微信公众号